

六冶长城建设分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园区建设项目聚氨酯
板块及公用工程施工(标段二)材料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0123-ZB10860)

公示开始时间：2023-08-04 12:00

公示结束时间：2023-08-07 12:00

本六冶长城建设分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园区建设项目聚氨酯
酯板块及公用工程施工(标段二)材料(招标项目编号：0123-ZB10860)，经评标
委员会评审确定0123-ZB10860/01六冶长城建设分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
限责任公司新园区建设项目聚氨酯板块及公用工程施工(标段二)材料的中标候
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 评标情况

0123-ZB10860/01 六冶长城建设分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园
区建设项目聚氨酯板块及公用工程施工(标段二)材料：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	交货期
1	中洛商贸(河南)有限公司	1540.824400	合格	买方实际通知卖 方时间为准
2	洛阳迈讯工贸有限公司	1561.092950	合格	买方实际通知卖 方时间为准。
3	洛阳韶恩商贸有限公司	1568.959700	合格	买方实际通知卖 方时间为准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中洛商贸(河南)有 限公司	郭闪闪	0
2	洛阳迈讯工贸有限 公司	韩丰	0
3	洛阳韶恩工贸有限 公司	马清河	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中洛商贸（河南）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洛阳迈讯工贸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洛阳韶恩商贸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010-63988950、13161103628 邮箱：nplvdevws@163.com，书面提交。

1.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异议提出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和理由；
 - （3）相关请求及主张；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受：
 -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的；
 -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难以查证的；
 - （3）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的。
5. 异议提出方不得以质疑/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其他公示内容

无

四、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六冶长城建设分公司纪委工作部，电话 0371-68921028，
邮箱 clj-jw@126.com。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长城建设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9号市民之家210房间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59649099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9层923室

联系人：王松

电话：010-63988950、13161103628

电子邮件：nplvdevw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委托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松（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委托机构：中铝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